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5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冠捷

具 保 人 曾曉智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6842、36908、42706、43415、45475、50280、50598、544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曉智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曾冠捷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偵查中經檢察官命出具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，由具保人曾曉智繳納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而被告所涉上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經本院傳喚未到，復拘提無著，且具保人經通知後，亦未通知或遵期帶同被告到案接受審理，而彼時被告並無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等情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本院對被告及具保人之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拘票暨拘提報告書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

01 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3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育駿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楊宇國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